德盛源咨询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设备购置-首师大附中专业教室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劳技教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610-XM001/2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 O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610-XM001/2

2.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设备购置-首师大附中专业教室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劳技教室）

3.项目预算金额：111.21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1.218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专业教室设备购置教学仪器（劳技教室）	111.2188	1 批	满足教学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具体进场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下午 1 至 4（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3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010- 68902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德胜凯旋大厦 B 座 605

联系方式：010-82097339

开户名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号：0200001309200068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启函、丁建丰、孙一玮、李德红、彭细苑、高凯路、张微

电　　话：010-82097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小型多功能机床、混色 3D 打印机机+空气净化套装。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td><td>专业教室设备购置教学仪器（劳技教室）</td><td>制造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 号：0200001309200068030</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5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加盖公章后的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097339； 电子邮箱：deshengyuanbeiji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德胜凯旋 B 座 6 层 6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包）未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无须提供。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参与价格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3 分	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首页、金额页、清单页、盖章页、签署日期），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政策性得分	2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0. 5 分，最高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0. 5 分，最高 1 分。
2	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分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为 30 分；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5 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及人员经验、人员分工等进行评审：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清晰，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一般，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供货方案	7 分	对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运输等方面）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根据项目的时间要求，各阶段节点安排清晰，措施具体、合理，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基本清晰，措施待完善，基本保障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不清晰，措施简单笼统，能够保障项目部分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验收、成品保护、安装、调试等方面）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项目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情况，各环节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7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保障措施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各环节保障措施不明确，满足部分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应急方案	3 分	结合项目的招标内容，充分考虑有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实施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控、政策与标准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并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应急措施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措施待完善，得 2 分； 应急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应急措施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与巡检、技术培训、投诉机制、配件保障、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项目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各项保障措施充分考虑采购人后续的使用，得 10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基本能考虑采购人后续的使用，得 7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采购人后续的使用保障考虑欠缺，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通用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关联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验收配合方案	3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准备、验收整改、资料移交）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充分，得 3 分； 方案可行，有基本措施，得 2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需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劳技教室：本包涉及台、桌类、柜类、椅凳类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可按类别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一）	金工木工类			
1	无极调速弓臂曲线锯	1. 功率：20-30W 2. 调速范围：800-3000rpm（无极可调） 3. 锯切能力：木材≤50mm，金属≤6mm 4. 锯条规格：110mm（适配 T118A/T244D 型锯条） 5. 结构：铝合金弓臂，防滑手柄，带防尘罩 6. 安全功能：过载保护、断料自动停机	台	2
2	全金属微型车床	1. 加工能力：最大加工直径≤120mm，最大加工长度≤200mm 2. 主轴规格：三爪卡盘（直径 80mm），主轴孔径 12mm 3. 转速：500-3000rpm（无极调速） 4. 结构：全金属机身（铸铁底座），线性导轨 5. 进给：手动进给，带刻度盘（精度 0.01mm） 6. 安全：主轴防护罩、急停按钮 7. 主轴转速范围：800-3500rpm 8. 进给方式：手动进给，带刻度盘（精度 0.01mm） 9. 机身材质：铸铁底座，稳定性好	台	2
3	全金属微型台式钻床	1. 功率：550-1050W 2. 最大钻孔直径：金属≤13mm，木材≤25mm 3. 主轴转速：500-3000rpm（5 档可调） 4. 主轴行程：≥50mm 5. 结构：全金属机身，工作台可 360° 旋转（升降范围 0-150mm） 6. 安全：防护罩、过载保护，符合 GB/T 5226.1-2019 标准 7. 主轴转速档位：≥5 档可调 8. 工作台：可 360° 旋转，升降范围 0-150mm	台	2

4	手持软轴打磨机	1. 功率：20-40W 2. 转速：8000-20000rpm（可调） 3. 软轴长度：1.2m（可弯曲角度≥180°） 4. 适配磨头：砂轮磨头（3-10mm）、羊毛轮（10-20mm）、砂纸圈（8-15mm） 5. 结构：防滑手柄，带防尘套 6. 安全：过热保护，软轴防缠绕设计 7. 打磨头种类：适配砂轮、布轮、羊毛轮等 8. 握持方式：防滑手柄，便于操作 9. 安全防护：防尘设计	台	2
5	全金属微型砂光机	1. 类型：平板式 2. 功率：500-900W 3. 砂光面积：110×100mm 4. 转速：10000-15000rpm（可调） 5. 砂纸规格：110×100mm（适配 80#-400# 砂纸） 6. 结构：全金属机壳，振动幅度≤0.5mm 7. 功能：带吸尘接口（适配吸尘器），过载保护	台	2
6	全金属微型内圆车	1. 加工能力：内孔直径 8-50mm，最大加工深度 80mm 2. 主轴转速：800-3500rpm（无极调速） 3. 刀具：适配内孔车刀（规格 3-8mm） 4. 结构：全金属机身，三爪卡盘（直径 60mm） 5. 精度：径向跳动≤0.02mm 6. 安全：主轴防护罩、紧急停止按钮	台	2
7	小型钻铣床	1. 功能：钻孔 + 铣削两用 2. 功率：350-400W 3. 钻孔能力：金属≤16mm，木材≤30mm 4. 铣削能力：最大铣削宽度 60mm，进给速度 0.1-0.5mm/r 5. 主轴转速：500-4000rpm（6 档可调） 6. 结构：铸铁工作台（尺寸 300×120mm，可升降），全金属传动 7. 安全：防护罩、漏电保护	台	2
8	小型多功能机床	1. 功能：车削 + 铣削 + 钻孔 + 砂光四合一 2. 车削参数：最大加工直径 100mm，长度 180mm，转速 500-3000rpm 3. 铣削参数：最大铣削宽度 50mm，转速 800-4000rpm 4. 钻孔参数：最大直径 12mm 5. 结构：全金属机身，可拆卸工作台 6. 安全：分功能防护罩，急停按钮	台	2

9	小型压刨机	1. 功率：750-1000W 2. 加工能力：最大刨削宽度 150mm，最大刨削厚度 100mm，最小刨削厚度 3mm 3. 转速：5000-8000rpm 4. 结构：全金属机身，双进刀辊（防滑设计） 5. 精度：刨削后表面平整度≤0.1mm/m 6. 安全：进料防护罩、过载保护	台	2
10	台虎钳	1. 规格：钳口宽度 80mm； 2. 最大开口：100mm； 3. 材质：铸铁底座（重量≥3kg），钳口钢质（淬火处理）； 4. 调节方式：丝杠调节（带防滑手柄）； 5. 旋转：底座可 360° 旋转，带锁定装置； 6. 夹持方式：平口夹持，可夹持圆柱形、方形工件； 7. 附加功能：带砧面（可敲击）；	台	24
11	钳工工具套装（手动）	1. 包含工具：钢丝钳（160mm）1 把、尖嘴钳（160mm）1 把、斜口钳（140mm）1 把、鲤鱼钳（200mm）1 把、活扳手（150mm）1 把、内六角扳手（9 件套，1.5-10mm）1 套、螺丝刀（十字/一字各 2 把，不同规格）、卷尺（3m）1 把； 2. 材质：工具钢（硬度 HRC50-55）； 3. 表面处理：镀铬（防锈）； 4. 包装：帆布工具包；	套	48
12	锉刀套装	1. 包含锉刀：平锉（200mm，粗齿/中齿/细齿各 1 把）、方锉（200mm，中齿）1 把、圆锉（200mm，中齿）1 把、三角锉（200mm，中齿）1 把、半圆锉（200mm，中齿）1 把； 2. 材质：高速钢（硬度 HRC62-65）； 3. 手柄：木质防滑手柄； 4. 适用：金属/木材表面修整、成型； 5. 包装：木质锉刀架；	套	48
13	划线工具套装	1. 包含工具：划针（150mm，2 支）、划规（200mm，1 个）、样冲（100mm，2 个）、中心冲（120mm，1 个）、直角尺（200×130mm，1 把）、量角器（180mm，1 个）、划线平板（200×300mm，1 块）、划线涂料（100ml/瓶，1 瓶）； 2. 材质：划针/冲头（高速钢），平板（铸铁）； 3. 精度：直角尺精度 0.02mm；	套	24
14	锯削工具	1. 弓架材质：冷轧钢； 2. 弓架展开尺寸：420mm×120mm； 3. 锯条：长度 220mm、齿距 1.5mm（木工专用细齿）； 4. 手柄：塑料防滑一体式； 5. 适用材质：薄木板（≤15mm）、胶合板	套	48

15	攻丝套丝工具	1. 套装配置：M6/M8/M10 公制 9 件套（丝锥 3 支 + 板牙 3 个 + 扳手 2 个）； 2. 核心部件材质：丝锥 / 板牙（高速钢 HSS）； 3. 辅助工具：可调式丝锥扳手、通用板牙绞手； 4. 适配材料：圆钢（≤10mm）、铝合金棒材	套	24
16	手工木工工具套装	1. 凿子：3 支装（6mm/10mm/16mm 铬钒钢平凿），榉木手柄； 2. 刨子：280mm 实木木工刨，高速钢可调刨刀； 3. 套装组合：凿子 3 支 + 木工刨 1 把	套	24
17	木工夹持工具	1. 包含工具：G 字夹（100mm 开口，2 个）、F 字夹（150mm 开口，2 个）、木工夹（300mm，2 个）、弹簧夹（50mm，4 个）； 2. 材质：G 字夹/F 字夹（铸铁，表面防锈处理），弹簧夹（塑料+钢丝）； 3. 夹持力：G 字夹最大夹持力≥500N； 4. 手柄：防滑设计，操作省力；	套	24
18	木材打磨工具（手动）	1. 功率：350W； 2. 空载转速：13000rpm； 3. 打磨盘规格：100mm×6mm（树脂砂轮片）； 4. 夹头尺寸：6mm（通用型）； 5. 机身重量：≤1.2kg； 6. 安全配置：过载保护 + 开关自锁 + 防滑双握手柄； 7. 适配附件：砂轮片、百叶轮（可互换）	套	48
19	基础长度测量工具包	1. 钢直尺：不锈钢材质，300mm 长，精度 ±0.5mm，双刻度（mm/inch），边缘抛光防刮伤 2. 钢卷尺：ABS 外壳 + 玻璃纤维尺带，5m 长，精度±1.5mm，带自锁功能，尺带 19mm 宽、防水耐磨 3. 直角尺：铝合金材质，150×100mm 规格，精度 0.02mm/m，相邻面垂直度≤0.01mm，带水平泡 2. 钢直尺：300mm，精度±0.5mm 3. 卷尺：3m，精度 1mm 4. 游标卡尺：0-150mm，精度 0.02mm	套	48
20	精密长度测量工具包	1. 数显外径千分尺：0-25mm（0.001mm 精度，镶合金测头）； 2. 数显内径千分尺：0-25mm（0.001mm 精度，不锈钢测杆）； 3. 万能角度尺：0-360° （0.1° 精度，不锈钢）； 4. 水平尺：300mm（铝合金，0.02mm/m 精度）； 5. 套装组合：外径千分尺 1 把 + 内径千分尺 1 把 + 角度尺 1 把 + 水平尺 1 把	套	12
21	角度与位置测量工具包	1. 万能角度尺：0-360° 测量范围，精度 5′，300mm 规格，由主尺、游标、基尺、角尺组成，可测锐角 / 钝角 / 直角 2. 水平仪：铝合金框架，200mm 规格，精度 0.02mm/m，3 个气泡（水平 / 垂直 / 45°），表面阳极氧化 3. 划规：工具钢材质，200mm 腿长，尖端硬度 HRC58-62，0-180mm 调节范围，带锁紧螺母	套	48

22	木工设备专用配件包	1. 20*20*500mm 抛光木方 1000 根，曲线锯备用锯条：T118A（木材用）/T244D（金属用），长度 110mm，高速钢材质，适配无极调速弓臂曲线锯 2. 压刨备用刨刀：宽度 150mm，高速钢材质，刃口硬度 HRC60-62，适配小型压刨 3. 砂光机备用砂纸盘：110×100mm，80#/120#/240#/400# 各 10 张，适配全金属微型砂光机 4. 木工刨备用刨刀：宽度 44mm，高速钢材质，刃口硬度 HRC60-62，适配手工木工工具套装中 12 寸木工刨 5. 木工锯备用锯条：齿距 3mm，长度 240mm，高速钢材质，适配手工木工工具套装中 8 寸木工锯 6. 木工夹备用胶垫：直径 50mm，橡胶材质，防刮伤，适配木工夹持工具中 F 夹（300mm/500mm）、C 夹（100mm/150mm） 7. 砂纸架备用防滑垫：150mm×50mm，橡胶材质，适配木材打磨工具（手动）中砂纸架 8. 木工胶刷备用刷头：宽度 20mm，尼龙材质，适配手工木工工具套装中木胶刷 9. 台锯备用锯片：直径 250mm，40 齿，硬质合金材质，适配小型台锯 10. 木工锉刀备用木柄：长度 100mm，桦木材质，适配木材打磨工具（手动）中木工锉刀 11. 样冲备用尖端：T12 钢，尖端角度 60°，硬度 HRC58-62，适配辅助测量工具包中样冲（木工划线用） 12. 墨斗备用棉线：长度 5m，纯棉材质，适配手工木工工具套装中墨斗 13. 3.7V 动力锂电池 50 组。	套	2

23	机械加工设备专用配件包	1.直径 6mm*500 圆钢 500 根，全金属微型车床备用配件：三爪卡盘（直径 80mm，铸铁材质，适配车床主轴）2 套、主轴轴承（6203 深沟球轴承，高精度）4 个、刀架（合金材质，适配微型车床刀座）2 套、皮带（聚氨酯同步带，5M-600 型号）3 条 2.全金属微型台式钻床备用配件：钻夹头（1-13mm，三爪自定心，适配钻床主轴）2 套、电机碳刷（石墨材质，适配 550W 电机）6 个、工作台夹具（铸铁材质，100×80mm）2 套 3.手持软轴打磨机备用配件：砂轮片（Φ100×6mm，氧化铝材质，粗 / 细各半）12 片、软轴（直径 8mm，钢丝编织外层，1.5m 长）2 条、夹头（3-6mm，适配砂轮片 / 抛光轮）4 个 4.全金属微型砂光机备用配件：砂纸（110×100mm，80#/120#/240# 各半）18 张、压轮（橡胶材质，Φ30×15mm）2 个 5.小型钻铣床备用配件：铣刀套装（高速钢材质，Φ3/4/5/6mm 各 2 把）8 把、工作台丝杠螺母（梯形螺纹，M12×2mm）2 个、主轴皮带（橡胶同步带，3M-400 型号）2 条 6.小型压刨备用配件：刨刀（高速钢材质，150mm 宽，单刃）4 把、进料辊橡胶套（Φ50×150mm，高弹性橡胶）2 个 7.无极调速弓臂曲线锯备用配件：锯条（高速钢材质，14TPI 细齿 / 6TPI 粗齿各半）12 条、夹头组件（适配 T 型锯条，金属材质）2 套 8.通用维护配件：设备润滑油（机械专用锂基润滑脂，500g / 瓶）3 瓶、轴承拆卸工具套装（含拉马、套筒，适配微型轴承）1 套、清洁毛刷 + 棉布（工业级清洁套装，10 套 / 包）1 包 9.11.1V 锂电池 20 组	套	2
24	辅助测量工具包	1.金属中心冲子，6 件套（冲头直径 1-6mm），高碳钢材质，用于金属 / 木材钻孔定位、标记中心点，淬火处理硬度高、防滑手柄； 2.合金划针，长 150mm，钨钢笔尖 + 塑料手柄，用于金属 / 板材表面划线、标记，笔尖耐磨不易钝； 3.不锈钢直角尺，150mm×300mm，精度 ±0.02mm，用于检测直角 / 划线 / 测量长度，加厚材质不易变形； 4.钢卷尺 + 三角尺套装，卷尺长度 5m（精度 ±1mm）、三角尺边长 150mm，用于长度测量、角度划线，ABS 外壳防摔 （1）设备 1：6 件套中心冲子，冲头 1-6mm，高碳钢材质； （2）设备 2：150mm 合金划针，钨钢笔尖； （3）设备 3：150mm×300mm 不锈钢直角尺，精度 ±0.02mm； （4）5m 钢卷尺 + 150mm 三角尺套装	套	24

25	现代数字化测量工具包	1. 由激光发射接收模块、液晶显示屏、操作按键及握持手柄（激光测距仪）、不锈钢测量尺体、倾角传感器、LCD 显示屏及锁止旋钮（数字角度仪）、电子数显表头、金属测量尺身、测砧及按键操作区（数字高度尺）组成； 2. 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 0.1~100m、精度 ±1.5mm、激光类型为 635nm Class II（<1mW）；数字角度仪测量量程 0~360°、分辨率 0.1°、0°/90° 位置精度≤0.1°、其余位置≤0.2°；数字高度尺测量范围 0~200mm、精度 0.01mm； 3. 激光测距仪具备面积 / 体积测量、勾股间接测量、数据存储（30 组）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IP54；数字角度仪支持读数自动翻转（倒置时）、具备水平尺功能、工作温度 0~50℃、湿度≤85% RH；数字高度尺支持数值清零、单位切换功能、显示屏清晰显示测量值、尺身无明显形变、测量面无毛刺划痕； 4. 激光测距仪设备尺寸 125×55×29mm、由 2 节 AAA 电池供电、续航≥5000 次测量；数字角度仪尺体可通过锁止旋钮稳固固定角度、由 CR2032 锂电池供电、续航≥3000 小时；数字高度尺表头与尺身连接稳固、可稳定夹持并随尺身同步移动	套	24
26	个人电子基础测量工具包	测量套件 + 60cm 丁字尺 + A2 绘图板（420×594mm），含机械圆规（可调节半径）、超大三角板（45°/30°-60°）、测量角器（0-180°）、多功能套尺，适配工程 / 机械 / CAD / 建筑车辆制图，中学生专用，组件耐磨易操作	套	24
27	通用工具补充配件包	1. 300*300*3 段木板 1000 块，7.4V 锂电池 50 组 2. 钳工工具备用钳口：80mm 规格，铸铁材质，适配台虎钳，防夹持变形 3. 锉刀备用木柄：长度 100mm，桦木材质，适配 12 寸平锉 / 圆锉 4. 锯弓备用拉簧：直径 3mm，弹簧钢材质，拉力 50N，适配手工钢锯架 5. 焊接工具备用烙铁头：尖头 / 扁头各 5 个，无铅铜质，适配 60W 可调温电烙铁 6. 测量工具备用电池：9V 碱性电池（适配万用表）/AA 碱性电池（适配数显角度仪）各 50 节，	套	2
（二）	电子技术类			

1	数字示波器（学生用）	1. 通道：双通道数字存储示波器 2. 带宽：≥50MHz 3. 实时采样率：≥500MSa/s 4. 存储深度：每通道≥64Kpts 5. 触发：支持边沿（上升沿/下降沿）等常用触发方式，具备单次/正常/自动触发模式 6. 显示：≥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支持波形存储与调用、一键自动设置 7. 测量：支持电压、频率、周期等 12 项基础参数自动测量，带光标测量 8. 接口与配置：USB 数据传输接口，支持波形数据导出；DC 5V 供电，标配 10:1 无源高压探头 2 支	台	8
2	函数信号发生器	1. 频率范围：正弦波 1Hz-20MHz，方波 1Hz-10MHz，其他波形 1Hz-1MHz； 2. 输出波形：支持正弦 / 方波 / 三角波 / 锯齿波 / 脉冲波等 8 种波形； 3. 幅值范围：0-20Vpp（空载）、0-10Vpp（50Ω 负载），分辨率 1mV； 4. 精度参数：频率精度 ±10ppm，幅值精度 ±1%，失真度≤0.5%（正弦波）； 5. 连接方式：USB+BNC 接口，支持电脑软件控制； 6. 操作配置：2.4 英寸 LCD 屏，旋钮 + 按键操作，支持波	台	8
3	数字万用表	1. 测量范围：直流电压 0-1000V、交流电压 0-750V；直流电流 0-10A、交流电流 0-10A；电阻 0-40MΩ；电容 0-1000μF，支持二极管测试、通断蜂鸣、温度测量（-40℃~1000℃）； 2. 精度等级：直流电压 ±0.02% FS，交流电压 ±0.1% FS，电阻 ±0.05% FS，电容 ±1% FS； 3. 显示参数：60000 计数 LCD 背光屏，刷新率 2 次 / 秒，支持自动背光调节； 4. 核心功能：自动 / 手动量程切换、数据保持、峰值锁定、相对测量、低通滤波（1kHz）、误插保护； 5. 安全标准：CAT III 1000V/CAT IV 600V 具备输入误插保护、电流档输入保护、全量程过载保护与绝缘防护；	台	24

4	示波器（教师用）	1. 核心参数：四通道设计，带宽≥ 100MHz（上升时间≤ 3.5ns），每通道实时采样率 1.25GSa/s，等效采样率 50GSa/s； 2. 存储深度：每通道标配≥1Mpts，最大可扩展至 10Mpts，支持长波形捕获； 3. 波形捕获：波形捕获率≥100k waveforms/s，支持单次 / 重复 / 序列捕获，触发方式含边沿、脉冲、视频、斜率、码型等 12 种； 4. 测量功能：支持电压、电流、频率、周期等 60 + 种自动测量参数，内置 FFT 频谱分析（最大 1M 点）、光标测量、波形数学运算（加减乘除 / 积分 / 微分）； 5. 显示配置：7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支持多波形分屏显示，亮度 / 对比度可调，带背光保护； 6. 连接与扩展：USB Host/Device、LAN（支持 LXI-C）、HDMI 输出接口，兼容标准 10:1 无源探头（标配 4 支），支持数据导出（CSV/PNG 格式）； 7. 教学适配：内置 200 + 种典型教学波形库（正弦波/方波/脉冲波等），支持波形存储/调用（100 组）、屏幕录制，带学生实验指导模式； 8. 供电与防护：AC 100-240V 宽电压供电（50/60Hz），功率≤ 60W，ABS 防摔机壳，IP40 防尘等级	台	2
5	电路装调套件	1. 主板：400 孔面包板兼容 Arduino 系统，USB 接口编程，支持数字/模拟引脚扩展； 2. 电阻类：1kΩ/10kΩ/100kΩ/1MΩ（各 20 只），碳膜材质，功率 1/4W； 3. 电容类：104μF/100μF 电解电容（各 10 只）、103nF/104nF 瓷片电容（各 15 只），耐压≥16V； 4. 二极管：1N4007 整流二极管（20 只）、LED 发光二极管（红 / 绿 / 黄各 10 只），电流 20mA； 5. 三极管：NPN 型 8050、PNP 型 9012（各 15 只），放大倍数 β=100-200； 6. 传感器：光敏电阻（5 只）、热敏电阻（10kΩ，5 只）、电位器（10kΩ，5 只）； 7. 开关与连接：轻触开关（10 只）、杜邦线（40pin，公对公 / 公对母 / 母对母各 10 根）、面包板（2 块，830 孔）； 8. 其他元件：继电器（5V，5 只）、蜂鸣器（有源，5 只）、直流电机（6V，2 只）、杜邦端子（30 套）	套	48

6	电子电路测量工具包	1.可调电源 24V/15A（360W），数显精准调节 + 过载 / 短路保护，适配开关老化测试 / 电子维修，金属机箱 + 高效散热风扇； 2.可调直流稳压电源，输出 24V/10A（功率 180W），数显调节 + 过流保护，适配同场景，金属机箱 + 散热风扇； 3.可调直流稳压电源，输出 50V/25A（功率 400W），数显调节 + 过载 / 过压保护，适配同场景，金属机箱 + 大排量散热风扇； 4.可调直流稳压电源，输出 40V/20A（功率 300W），宽范围数显调节 + 多重电路保护，适配同场景，金属机箱 + 散热模块，另配大功率电流表，大功率电压表	套	24
7	可调温电烙铁	1. 额定功率：60W； 2. 加热系统：陶瓷发热芯，升温快速（30 秒可达工作温度），热效率高，寿命≥500 小时； 3. 温度参数：工作温度 200℃-450℃可调，温度精度 ±10℃，恒温性能稳定； 4. 烙铁头：纯铜基材 + 镀镍防锈处理，尖头 / 斜口双规格可选，导热性佳，耐磨不易氧化； 5. 手柄设计：条纹防滑绝缘手柄，耐高温 ABS 材质，握持舒适，防烫隔热，长度约 18cm； 6. 供电配置：AC 220V/50Hz，电源线长度 1.2m，带接地保护插头，具备绝缘防护、防烫隔热、耐高温阻燃等安全性能	把	48
8	热风枪	1. 额定功率：600W-1800W 可调，适配不同场景（元器件拆焊 / 热缩管加热 / 塑料定型）； 2. 温度范围：50℃-600℃精准可调，温度精度 ±5℃，支持恒温模式（误差≤3℃）； 3. 风速调节：8 档风速（1-8L/min），微风档适配精细操作，强风档高效升温； 4. 加热系统：陶瓷发热芯，升温快速（10 秒可达 150℃），热效率高，寿命≥800 小时； 5. 操作配置：LCD 数显屏（实时显示温 / 风速），按键 + 旋钮双控，支持温度锁定、延时关机（30 秒）； 6. 风嘴配置：标配 3 种风嘴（圆形 / 扁形 / 刷形），可拆卸更换，适配不同工件； 7. 安全功能：过热保护（超 650℃自动断电）、防干烧保护、耐高温隔热外壳等安全性能；	台	24

9	电子尖嘴钳	1. 尺寸参数：8 英寸（200mm）总长，尖嘴长度 50mm，最大开口 25mm，适配狭小空间操作； 2. 材质工艺：铬钒钢（CR-V）锻造钳身，刃口高频淬火（硬度 HRC52-55），防锈耐腐蚀； 3. 剪切性能：可剪切≤0.8mm 铁丝、≤1.2mm 铜线，刃口咬合紧密，剪切利落无毛刺； 4. 手柄设计：TPR 防滑绝缘手柄（绝缘耐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1000V），握持舒适，防汗防电；	把	48
10	电子斜口钳	1. 尺寸参数：7 英寸（175mm）总长，斜口角度 45°，最大开口 18mm，适配精细剪切场景； 2. 材质工艺：铬钒钢（CR-V）整体锻造，刃口高频淬火（硬度 HRC55-58），表面电泳防锈处理； 3. 剪切性能：可剪切≤1.6mm 铜线、≤1.2mm 铁丝、电子元器件引脚，刃口精密咬合，剪切无毛刺；	把	48
11	防静电镊子	1. 尺寸参数：13cm 总长，尖端 0.1mm 超细尖头设计，最大开口 12mm，适配微小元器件夹持； 2. 材质工艺：304 不锈钢锻造，防磁防锈，表面抛光处理，韧性强不易变形； 3. 结构特点：弹性精准回弹，钳口精密咬合无松动，尾部防滑纹理设计，握持不易滑落；	套	48
12	端子压线钳	1. 尺寸参数：7 英寸（175mm）总长，钳头开口范围 0-10mm，适配不同规格端子； 2. 材质工艺：铬钒钢（CR-V）整体锻造，压接模具高频淬火（硬度 HRC52-55），表面防锈处理； 3. 压接范围：支持 0.5-6mm² 冷压端子、绝缘端子、插片端子，多工位精准压接，咬合紧密不脱落； 4. 手柄设计：TPR 防滑绝缘手柄（绝缘耐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1000V），人体工学弧度，握持省力，防汗耐磨；	把	24
13	焊锡丝（高纯度）	1. 核心规格：直径 0.8mm（可选 0.6mm/1.0mm），重量 500g / 卷，成卷封装便于收纳； 2. 材质成分：Sn63/Pb37 共晶焊锡，纯度≥99.3%，含 2.0% 免清洗助焊剂（松香芯）； 3. 熔点参数：熔点 183℃，流动性好，润湿速度快，焊接无虚焊、连锡； 4. 焊接性能：焊点光亮饱满，抗氧化性强，残留少，无需额外助焊剂；	卷	24
14	助焊剂（环保型）	1. 容量参数：20ml / 瓶， 2. 成分特性：松香基配方，不含卤素（无氯），免清洗型，焊接后残留少（≤0.05mg/cm²）； 3. 核心性能：润湿力强（铺展率≥85%），能快速去除金属氧化层，降低焊锡表面张力，减少虚焊 / 连锡；	瓶	24

15	吸锡器（手动）	1. 尺寸参数：总长 19cm，吸嘴直径 1.5mm（标配，含 2.0mm/2.5mm 备用吸嘴），活塞行程 30mm； 2. 材质工艺：铝合金外壳（轻量化设计），不锈钢吸嘴（耐高温≥300℃），表面阳极氧化防锈； 3. 核心结构：手动活塞式设计，内置高强度复位弹簧，吸力可调（最大吸力≥0.6MPa），吸锡腔可拆卸清洗；	个	24
16	焊盘修复套装	1. 焊盘修复膏：500g/瓶，含助焊因子，流动性强，适配 PCB 板焊盘补焊； 2. 高温助焊膏：10g/罐，无卤素松香基，耐高温≥300℃，润湿力强，去除氧化层； 3. 焊盘修复网：5 片装（尺寸 5×5cm），厚度 0.12mm，纯铜材质，适配常见焊盘孔径； 4. 刮锡刀：1 把，304 不锈钢材质，刃口厚度 0.3mm，长度 12cm，刮涂均匀无残留；	套	12
17	电工电子设备专用配件包	1. 0.2-1.5 平方铜导线各 100 米共 18 卷，实训台备用电源模块：220V 交流输出，漏电保护（动作电流≤30mA），适配实训课桌 / 指导桌 2 个 2.万用表备用表笔：硅胶线，1.5m 长，尖头 / 平头各 2 套，适配数字万用表 3. 示波器备用探头：带宽 200MHz/300MHz，衰减比 1:1/10:1 可调，2 套 4.接线端子排：10 位组合式，额定电流 20A5，5 个， 5.电源插座面板：五孔式，阻燃 PC 材质，带防误触保护门 6.4V 锂电池：20 组/套，适配控制柜/升降系统 7.万用表备用电池：9V 碱性/ AA 碱性各 10 节 8.示波器备用保险丝：250V/0.5A，慢熔型 9.电烙铁备用烙铁头：尖头 / 扁头各 5 个，无铅铜质，适配 60W 可调温电烙铁 10. 焊锡丝：0.8mm 直径，含锡量 63%/ 无铅款，带松香芯，熔点 183℃，500g / 卷 11. 助焊剂：松香基，无腐蚀性，100ml / 瓶，带毛刷头 12. 吸锡器备用吸锡头：铝合金材质，适配吸力≥0.8kgf 吸锡器 13. 电路装调备用元件：电阻（10 种各 20 个）、电容（电解 / 瓷片各 10 种各 20 个）、二极管（20 个）、三极管（20 个） 14. 防静电镊子备用橡胶套：硅胶材质 15. 压线钳备用压模：适配 0.5-6mm² 端子，金属材质 16. 实训课桌备用 USB 模块：5V/2A 输出 17. 控制柜备用保险丝：250V/10A 18. 电源供应装置备用限位器：ABS 材质，带保护功能 19. 尖嘴钳备用弹簧：弹簧钢材质 20. 斜口钳备用刃片：高速钢，硬度 HRC58-62，适配 15mm 钳口	套	2

		21. 焊盘修复助焊膏：无腐蚀性，10ml / 瓶 22. 锂电池：输出 7.4V24 组		
(三)	三维打印技术类			
1	混色 3D 打印机+空气净化套装	1.3D 打印机+4 色供料+气体净化。打印技术：FDM（熔融沉积成型） 2. 色彩支持：搭配通用自动供料系统，可并联 4 台实现 16 色打印 3. 最大成型尺寸不小于 256×256×256mm 4. 打印精度：层厚 0.005-0.4mm，标配 0.4mm 喷嘴（多规格可选） 5. 打印速度/加速度：最高 500mm/s，20m/s² 6. 耗材兼容：适配标准料盘 7. 热端 / 热床性能：热端最高 300℃ 8. 热床 100℃8.通用 自动供料系统：含 4 个耗材仓，32 位 MCU+RFID 识别（自动匹配耗材参数），气密防潮 + 湿度传感器，通用 2 Pro 支持 65℃烘干（连 P1P 需单独接电），智能检测耗材故障、无缝续打 9. 烟雾净化器：三重过滤（G3 初效 + H12 级 HEPA + 椰壳活性炭），万向竹节管 + 可旋转集烟罩，风量调节阀，滤芯可单独更换 10. 打印精度：层厚 0.1-0.4mm 可调 11. 加热床：支持自动调平 12. 软件兼容性：支持主流 3D 建模软件格式	台	3

2	3D 打印设备专用配件包	1. 打印机备用喷嘴：直径 0.4mm，黄铜材质，带加热块适配（温度≤300℃），适配前述混色 3D 打印机+空气净化套装 2. 热床备用硅胶垫：尺寸 256×256mm（适配成型尺寸），耐高温≤200℃，防滑设计，适配打印平台 3. 供料系统备用齿轮：金属材质，模数 0.5，齿数 16，适配通用 自动供料系统 4. 风扇备用扇叶：直径 40mm，塑料材质，风量 5CFM，适配打印机散热风扇 5. 传感器备用探头：红外材质，检测距离 5-10mm，适配断料检测功能 6. 供料系统备用耗材识别模块（通用型）：可识别耗材类型并自动匹配打印参数，适配 32 位及以上主控 MCU，各品牌同等及以上产品均可。 7. 烟雾净化器备用滤网：含 G3 初效滤网 + H12 级 HEPA 滤网 + 椰壳活性炭滤网，适配配套工业级空气净化器 8.3D 打印耗材：PLA 材质，1.75mm 直径，1kg/卷，20 套，适配 FDM 3D 打印机 9. 加热块备用热敏电阻：精度 ±1℃，适配热端≤300℃使用 10. 热床备用加热棒：功率 120W，适配热床 100℃使用 11. 打印平台备用高温胶带：耐高温≤250℃，尺寸 256×256mm，适配打印平台固定耗材 12.通用 供料系统备用耗材防潮袋：防水透气材质，适配标准料盘，防耗材受潮 13. 断料检测备用连接线：长度 1.5m，铜芯材质，适配传感器探头 14.7.4V 锂电池：适配 通用 供料系统或传感器供电，20 组 / 套	套	2
(四)	家具及展示类			
1	实物展示辅助设备包	1. 可旋转展示台：承重≥5kg，旋转角度 360°，转速 0-10r/min 可调，带高度升降功能（0-50cm），金属底座防滑，适配展示木工成品、机械模型、电子电路作品 2. 磁吸式黑板：尺寸≥1.2m×0.8m，支持磁贴固定图纸、元件样品，可书写标注，符合书写面环保无毒、甲醛释放量符合安全要求，无尘湿擦，兼容数字化板书存储	套	2

2	带配电安全保护的通用学生实训课桌（4 人位）	1. 基础结构：桌面 1800×600mm 厚≥25mm 防火实木板（贴耐磨 PVC），40×40mm 及以上方管钢桌架（壁厚≥2.5mm），桌面承≥300kg、桌腿承≥150kg，桌高 750±5mm 带 ±30mm 防滑调节脚 2. 配电安全：集成 220V 电源（漏电保护≤30mA/0.1s）、4 组五孔插座，线路铜芯线 + 金属波纹管保护，设总开关 + 急停按钮，接地电阻≤4Ω 3. 多模块功能：木工预留台钳孔、挡边及 10L 木屑盒，钳工桌面强化（抗冲击≤50N）带工具挂架，电子区 400×300mm 绝缘区 + 2 个 USB 口 + 带锁抽屉，配工具刮板及 Φ32mm 吸尘器接口。	张	24
3	学生凳	1. 尺寸：座面 380*280mm，高度 450mm； 2. 材质：座面（高密度海绵+PU 皮，厚度 50mm），凳腿（冷轧钢管，直径 38mm，壁厚 1.2mm）； 3. 结构：带脚踏，凳腿带防滑垫； 4. 功能：可旋转 360°，高度可调节（400-500mm）； 5. 承重：≥150kg； 6. 颜色：座面黑色，凳腿深灰色；	把	96
4	教师实训指导桌	1. 尺寸：1800×800×750mm（长 × 宽 × 高），桌面厚≥40mm 防火实木板（贴耐磨 PVC，防刮擦） 2. 结构：40×40mm 及以上方管钢桌架（壁厚 2mm，酸洗磷化防锈），桌腿带 30mm 可调防滑垫 3. 功能：左侧设 2 层教具收纳柜（带锁，放实训图纸 / 工具），右侧集成 220V 电源模块（带漏电保护，2 组五孔插座 + 1 个 USB 口），桌沿设 100mm 挡边（防教具滑落） 4. 承重：桌面均匀承重≥200kg，适配放置演示模型、万用表等设备。	张	2

5	定制多功能展示柜	1. 规格：定制每延米尺寸长宽高 1000×500×2000mm 分段制作、现场拼接 2. 功能集成：主框架采用≥40×40mm 方管钢架（壁厚≥2.5mm），表面经静电喷涂防锈处理 3. 结构分上中下三部分：上部为展示区，区域边缘做 R5mm 圆弧倒角 4. 中部为设备放置桌面，采用厚≥50mm 防火实木板（贴耐磨 PVC），桌面尺寸 宽 600mm，桌面承重≥300kg，桌面下方设 40×40mm 及以上方管支撑（壁厚≥2.5mm，支撑承重≥150kg），桌面侧边设挡边，展柜底部带 30mm 防滑调节脚，中部桌面高度 750±5mm 5. 下部为储物功能区，2 个 USB 接口 + 带锁抽屉 6. 配电安全：集成 220V 电源（漏电保护≤30mA/0.1s）、4 组五孔插座，线路采用铜芯线 + 金属波纹管保护。	延米	9
6	设备操作台	1. 桌面规格：定制每延米长度 1000mm× 宽度 500mm× 厚度 25mm，采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1.2mm），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防刮耐磨、抗腐蚀； 2. 整体高度：80cm（符合人体工学，适配坐姿 / 站姿操作），桌腿采用 Φ50mm 圆形钢管，管壁厚度 1.0mm，底部配防滑橡胶垫，增强稳定性； 3. 储物功能：桌面下方设 1 个双开门柜体（尺寸 70cm×35cm×40cm），隔板，承重≥45kg/个，柜体可存放设备配件、工具等； 4. 结构强度：桌面均匀承重≥50kg，整体框架可承受≥100kg 外力，无晃动变形；	延米	10
（五）	安全防护类			
1	个人防护套装	1. 包含物品：防护眼镜（防冲击，透明镜片）1 副、防尘口罩（KN95 标准）5 个、防滑手套（丁腈材质，耐油）2 副、耳塞（降噪值 25dB）2 副、工作围裙（防水帆布材质）1 条； 2. 适用：机械加工、电子焊接、木工操作等场景； 3. 安全标准：KN95 级别+过滤效率≥95%	套	96

2	工位防护设备	1. 包含设备：工位隔离板（1.2m×1.5m×5mm 透明亚克力）1 块；功能：隔离工位防干扰、保视线；安装：配可调节钢支架（0.8-1.2m），卡扣式可拆卸 2. 包含设备：小型防尘罩（适配打磨设备，直径 300mm ABS 材质）1 个；功能：收集粉尘减污染；安装：螺纹接设备，配 1.5m 吸尘软管（内径 50mm） 3. 包含设备：废液收集盒（2L PP 材质，带盖密封圈）1 个；功能：收集废液防泄漏；使用：配 10 个一次性防漏袋 4. 包含设备：防火毯（1m×1m 玻璃纤维，耐温≥550℃）1 块；功能：覆盖初期火灾、防烫伤；存放：配牛津布收纳袋（20cm×30cm） 5. 包含设备：干粉灭火器（MFZ/ABC1 型 1kg，喷射距≥2.5m）1 个；功能：扑灭多类型初期火灾；安装：配壁挂钢支架（高 1.5m） 6. 包含设备：防静电手环（导电纤维材质，阻抗 10^6-10^9 Ω）1 个；功能：释放静电护元件；使用：可调腕围（15-22cm），配 1.8m 接地线 7. 包含设备：废料收纳箱（20L 聚丙烯，3 格分层）1 个；功能：分类收实训废料；使用：带提手、透气孔，可堆叠包含设备：	个	4
(六)	辅助设施设备			
1	智能系统控制柜	1. 规格：≥450*200*600mm 1、外壳：采用厚 1.0mm（含）以上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2、内设置中央处理器一套，总漏电保护一组、分组漏电保护器十六组，紧急控制系统一套、工作指示灯一套、工业串口模块一个 3、不小于 10 寸控制屏一套 （1）可显示系统设置、系统初始化、密码更改、分组设置等功能 （2）可显示 220V 电源控制系统 （3）可显示智能升降机构升降控制系统	台	2
2	智能升降电源控制系统	1、可进行系统设置、系统初始化、密码更改、分组设置等功能 2、可控制 220V 电源系统：控制学生端 220V 供电开关，每组可以单独控制，可以组合控制，可以全部同时控制。 3、可控制智能升降机构升降：每组可以单独控制，可以组合控制，可以全部同时控制。	个	2

3	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	1. 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2. 电源模块：AC 220V 插座（16A，带漏电保护）； 3. 控制方式：集中控制（可分组开关）； 4. 保护功能：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 5. 显示：LED 显示屏（显示电压、电流、功率）； 6. 布线：隐藏式布线，美观安全；	个	24
4	模块储藏装置	1. 展开尺寸≤500×500×1800mm（长 × 宽 × 高）； 2. 材质：冷轧钢板（厚度 0.8mm，喷塑处理）； 3. 结构：独立储物格（每个尺寸≥300×250×300mm），每个储物格带门（带锁）和标签位，专为升降电源组件设置专属存放仓位，适配伸缩机构、电机、齿轮齿条、线缆、控制阀等零部件收纳定位； 4. 功能：存放教学模块、工具套装、耗材； 5. 附加：带 LED 照明（每个储物格顶部），底部带万向轮（带刹车）； 6. 承重：每个储物格承重≥15kg；	个	24
5	智能升降电源高压模块	1. 输出电压：AC 220V（单相）； 2. 输出功率：≥1kVA； 3. 控制方式：PLC 控制+触摸屏操作；安全：带高压警示灯、安全联锁装置，需钥匙开启；	组	48
6	智能升降电源升降机构	1.升降控制机构：教师主控型，智能升降电源接收教师主控发出指令，进行升降处理，升降机构内安装分组独立控制器：控制器可对学生端的电源模块、智能升降电源控制系统进行独立分组控制，实现全选、反选、单选功能 2.采用自动升降系统，旋转线槽模块采用轮毂式，设备自带限位器，具备保护功能	个	24
7	55 英寸 4K 显示终端（定制）	1.可视画幅：55 英寸，16:9 2.图像规格：≥3840×2160 3.光学指标：亮度≥500cd/㎡，对比度≥4000:1 4.信号接口：HDMI2.0×3、USB3.0×2、RJ45 网口×1 5.嵌入式系统：Android11 及以上或同等功能其他系统+功能等效认定，支持教学画面分屏、实训画中画同步演示 6.机身结构：金属边框+防眩光钢化防护面板 7.电气参数：整机功耗≤180W，待机≤0.5W 8.多时段定时开关机、远程素材发布、批量集群管理	台	4
8	多屏同步控制器	1. 支持 1 主 2 从同步显示，延迟≤30ms 2. 输入：HDMI 2.0×1（4K@60Hz） 3. 输出：HDMI 2.0×2 4. 控制方式：RS232+Web 管理 + 物理按键 5. 尺寸≤200×120×40mm（金属外壳） 6. 电源：DC 12V/2A（含适配器）	台	

9	专业悬挂支架套装	1. 天花板悬挂式，承重≥50kg 2. 高度 0.5-1.2m 可调，水平 360° 旋转，俯仰 ±15° 3. 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处理） 4. 配件：安装底板、悬挂杆、固定螺栓、水平仪 5. 适用 55-75 英寸屏幕	套	
10	HDMI 高清线缆（工程级）	1. 规格：HDMI 2.0，支持 4K@60Hz+HDR 2. 长度 10m / 根 3. 材质：无氧铜 + 双层屏蔽（铝箔 + 编织网） 4. 镀金接头（防氧化） 5. 耐温 - 20℃~70℃，耐磨耐弯折	根	1
11	布线辅料套装	1. 含 PVC 穿线管（Φ20mm×10m）×2 卷 + 接头 ×20 个 + 固定卡子 ×50 个 2. 线槽（50×30mm×10m）×2 根 + 配件 1 套 3. 绝缘胶带 ×4 卷 + 扎带（500mm）×100 根 4. 接线端子 ×50 个 + 线号管 ×1 卷 5. 防火达到垂直燃烧 V-0 级阻燃：离火即熄、无引燃熔滴	套	
12	电源延长线（工程级）	1. 国标三芯，2.5mm² 铜芯 2. 长度 5m /根 3. 带过载保护，阻燃外壳 4. 耐温 - 30℃~70℃，防油防水溅 5. 插头插座插拔可靠、导通与绝缘安全，带儿童保护门，导通绝缘	根	
13	工业级空气净化器（粉尘 + 烟雾专用）	1. 适用面积 80-120㎡/ 台 2. 净化效率：PM2.5≥99%、甲醛≥95%、油烟≥98% 3. 过滤系统：初效 + HEPA H13 + 活性炭 + 等离子 4. 风量≥600m³/h（3 档可调） 5. 控制：触控 + APP 远程，实时 PM2.5 显示 6. 噪音≤55dB（低速）/≤65dB（高速） 7. 金属外壳 + 移动脚轮	台	2
14	净化器专用滤网套装	1. 含初效滤网 ×2+HEPA H13 滤网 ×2 + 活性炭滤网 ×2 2. 适配配套净化器 3. 寿命：初效 3-6 个月、HEPA 6-12 个月、活性炭 6-8 个月 4. HEPA 采用玻璃纤维，活性炭为柱状 5. 独立密封包装	套	4
15	空气净化器固定框架	1. 落地式防倾倒设计，承重≥50kg 2. 材质：冷轧钢板（喷塑） 3. 适配配套净化器底座，带固定螺栓 4. 可调节水平，带防滑垫 5. 金属框架的承重、防倾倒等力学与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个	2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具体进场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合同生效。采购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中标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体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以上合同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年度资金未达到首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有权按年度预算金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未付首付款在 2027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3.2 商品的运输

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全程运输，采用防潮、防压、防撞包装，确保产品完好无损送达

指定地点，中标人向采购人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丢失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包装物由中标人清理收回。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置专业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安装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如有）、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要求不低于 5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维修仅收取产品成本费，除此之外，中标人需终身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每年两次定期巡检，产品出现问题和损坏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6. 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2）验收内容不合格采取的措施及办法：产品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清单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资料及性能参数进行核查，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货物明细

品牌：详见附件货物明细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货物明细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合同生效。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乙方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4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体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以上合同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年度资金未达到首付款支付比例，甲方有权按年度预算金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未付首付款在 2027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合同履行

（1）履行时间：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具体进场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验收人员签署验收报告书，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无条件调换新产品，所有调换产品直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重新申请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应对提供的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合同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

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产品自身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保险要求	无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 10 年。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要求不低于 5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 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合同生效。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乙方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体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以上合同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年度资金未达到首付款支付比例，甲方有权按年度预算金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未付首付款在 2027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货物质量保修期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修期要求不低于 5 年。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每年两次定期巡检，产品出现

		问题和损坏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质量保修期内，非甲方原因导致修理、重作、更换问题，乙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逾期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财政资金尚未拨付到位，或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不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相关表格

（1）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签署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派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承担工作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